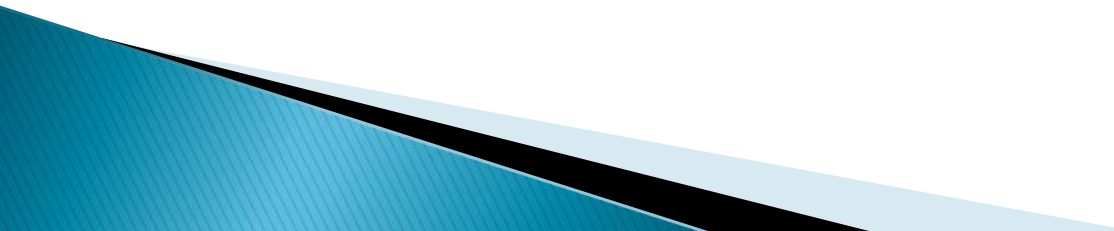


澳門司法援助制度 現狀和展望

- ◆ 澳門司法援助制度現狀介紹
 - ◆ 澳門司法援助制度所面對的問題
 - ◆ 修訂司法援助制度的工作重點
- 

➤ 澳門司法援助的法律框架

- <<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>>
- 第21/88/M號法律(法律援助章程)
- 第41/94/M號法令(司法援助制度)

➤ 司法援助的表現形式

- 豁免全部或部分訴訟費
- 延遲支付訴訟費
- 指派訴訟代理人

➤ 司法援助的適用範圍

- 任何形式的訴訟，包括民事案件、刑事案件及行政案件

➤ 司法援助的適用對象

- 所有居住在澳門特區，包括暫時居住的自然人
- 住所或主行政管理機關在澳門的法人

➤ 獲批司法援助的條件

- 如申請人能夠證明自己的經濟能力不足以承擔訴訟的正常負擔，有權獲得司法援助

➤ 經濟能力不足的證明方式

- 由澳門社會工作局發出的經濟狀況證明書，該證明書內列明申請人的收入、財產和生活負擔。
- 除上述證明書外，法律亦將若干情況推定為經濟能力不足，例如：
 - 工作的年收益低於職業稅免稅額（澳門幣\$144,000）
 - 交通事故中的受害人
 - 因經濟需要而接受扶養之人

➤ 司法援助的審批機制

- 向法官提出申請
- 以司法程序審理
- 由法官作出批准與否的最終決定

➤ 指派訴訟代理人

- 法官依照律師公會送交的名單指派律師
- 獲指派律師應在三十日內提起訴訟
- 如案件不可行或獲批司法援助的人士沒有提供應有的合作，獲指派律師可申請迴避，而有關援助亦應予以廢止

➤ 訴訟代理人的報酬

- 獲指派的代理人有權在完成工作後收取報酬
- 法律規定了每一種類案件的報酬的上限和下限，具體金額由法官訂定
- 法官在訂定具體報酬時，會考慮提供代理服務所耗的時間、工作量和工作的複雜程度

◆ 澳門現行制度面對的主要問題

➤ 適用對象的問題

- 範圍過闊，概念不清
 - 暫時居住的人應包括甚麼人？
 - 營利法人和非營利法人均為適用對象是否合理？

➤ 經濟能力不足的確定和審查方式的 問題

- 沒有既定的客觀標準
- 經濟能力不足的推定是否具合理性

➤ 案件合理勝訴機會的問題

- 現時澳門並沒有相關機制，未能妥善運用有限的公共財政資源和司法資源，導致申請可能會被濫用

➤ 審批機關和程序的問題

- 司法程序須經過一定的訴訟行為，所花時間相對較長
- 司法援助申請本身並非一種糾紛
- 法院應集中處理訴訟事務

◆ 修訂司法援助制度的工作重點

➤ 適用對象的重新界定

● 自然人

-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
- 旅客？非本地勞工？

● 法人

- 只有非營利性法人方可成為司法援助的主體

➤ 訂定更為具體的經濟能力不足指標和審查方式

- 在參考鄰近地區和歐洲的制度的基礎之上，制定一套更科學、客觀、具操作性的標準，以便審查申請人的經濟狀況

➤ 適當引入合理勝訴機會作為審批的條件之一

- 有利於合理、妥善運用有限的公共財政資源和司法資源，以免訴訟被濫用
- 考慮增訂合理勝訴機會作為審批的條件

➤ 改由行政機關以行政程序審批

- 司法援助具有較重的福利性質，應否給予司法援助是當事人和政府之間的一種行政法律關係，由行政機關負責處理較適宜
- 行政機關的資源較具優勢，透過行政程序處理司法援助申請，以便法院集中處理訴訟事務，減輕司法機關的工作負擔

謝謝